

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公示

罪犯林秀琴，女，汉族，1954年3月7日出生，高中文化程度，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退休职工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万寿村148号，现住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景华生态园。

本院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(2024)豫030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罪犯林秀琴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林秀琴以患有心血管粥样硬化、心房颤动、心功能Ⅱ级等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经查，罪犯林秀琴因患有心房颤动、心律失常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不稳定性心绞痛等疾病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、2024年10月11日、2025年6月6日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南京市胸科医院、中央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治疗。

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，公示时间为三日。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。

来信地址：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00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